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為維護本縣的青山綠水好風光，保護縣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保護縣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公害之侵害，加強環境之公共投資，積極推動自然與文化資源之保育，以增進生活素質，推動縣民與產業界與政府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責任。

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本局各項施政作為包括各項空氣品質維護改善、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及事業廢棄物依法管制、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推動環境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打造南投成為一個乾淨、優質的生活環境。

本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8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降低 PM_{2.5} 紅色警戒次數：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執行各項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依規對於違法行為進行裁處告發，搭配宣輔導工作並行，以維護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 二、廢棄物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妥善規劃本縣家戶垃圾處理、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
- 三、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
 - (一)掌握縣內地下儲槽系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特性，以「預防勝於治療」理念採取管理作為，每年度實施地下儲槽系統查核缺失複查作業，並追蹤業者缺失改善情形。
 - (二)本縣屬農業與觀光立縣，列管水污染源分散各鄉鎮，為維護本縣優良水資源環境，將優先從污染源預防管理面著手。輔導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配合環保署綠色循環經濟與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政策，輔導畜牧業將畜牧糞尿肥份回歸農田並減少排入河川，有效改善水質，維持河川水質監測污染程度指標 (RPI) 於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程度。
- 四、推動環境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
 - (一)推動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分機關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應受 1 小時至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 (二)改善環境衛生：藉由本縣環境清潔考核，加強交流道、安全島拍攝取締以及檢舉達人業務推動，共同維護本縣環境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降低 PM _{2.5} 紅色警戒次數 (17%)	1.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告發(7%)	統計數據	全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裁處告發案件	170 件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標 AQI>150(指標污染物 PM _{2.5})全年站日數比率(10%)	統計數據	一般測站 AQI>150(指標污染物 PM _{2.5}) 全年站日數比率	5.48%
二、廢棄物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 (16%)	1. 辦政法規、政策說明會及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宣導活動(4%)	統計數據	達成場次	24 場次/年
	2. 事業單位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管制查核(4%)	統計數據	達成家次	60 家次/年
	3. 爭取中央垃圾轉運經費補助(4%)	進度控管	完成中央年度垃圾轉運經費補助申請及款項核撥	100%
	4.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4%)	統計數據	當年度比前一年度達垃圾減量或資源回收率提升，其中一項達成 3 分，兩項皆達成 4 分	當年度較前一年度垃圾減量或資回收率提升
三、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 (18%)	1. 地下儲槽系統查核缺失改善率(6%)	統計數據	(改善家數 / 缺失家數)*100%	90%以上
	2. 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登記累計家數(6%)	統計數據	年度結算已完成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許可登記或計畫審查累計家數	10家
	3. 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指標(RPI)符合(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站次比率(6%)	統計數據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站有效監測站次中，排除天然背景因素後，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指標(RPI)符合(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站次比率	92%
四、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衛生 (19%)	1. 推動環境保護宣導(9%)	統計數據	完成環境講習比例	50%以上
	2. 辦理檢舉達人檢舉案件及民眾反映髒亂點稽查(10%)	統計數據	全年度處分件數	30 件/年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分</td></tr><tr><td>0%<數值≤5%</td><td>3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分	0%<數值≤5%	3分	5%<數值≤10%	1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分																												
0%<數值≤5%	3分																												
5%<數值≤10%	1分																												
數值>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分</td></tr><tr><td>0%<數值≤5%</td><td>3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分</td></tr><tr><td>數值>10%</td><td>0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分	0%<數值≤5%	3分	5%<數值≤10%	1分	數值>10%	0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分																												
0%<數值≤5%	3分																												
5%<數值≤10%	1分																												
數值>10%	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空氣污染防制業務	改善維護空氣品質	各項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82,010	
二、廢棄物處理業務	1. 垃圾轉運及垃圾處理	(1)執行本縣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運費及轉運監督相關工作。 (2)執行本縣垃圾送至外縣市所須垃圾焚化處理及相關所需業務之執行。	250,000	其中轉運費部分將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為概估數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2. 資源回收工作	推動本縣(含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含垃圾源頭減量業務)	20,000	本項經費中央補助款，經費為概估數
	3. 事業廢棄物管制查核工作	本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管制、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審查及焚化底渣再利用監督工作	2,500	
三、土壤及水質維護管理業務	1. 地下儲槽系統查核作業。	進行營運中地下儲槽書面資料及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規範查核暨輔導作業。	19,144	
	2. 有效管理水污染源，預防河川水質異常變化，戮力維持河川水質於輕度污染程度。	以各種水污染源管制手段，減少污染排放至水體，並預防河川水質異常變化，戮力維持河川水質於輕度污染程度。透過年度統計環保署河川水質監測站各月河川污染指數(RPI)，分析有效站次及排除天然背景因素後，符合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程度站次比率，以展現全縣整體區域水質。		
	3. 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登記	配合環保署綠色循環經濟與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政策，宣導畜牧業將畜牧糞尿肥份回歸農田並減少排入河川，並輔導完成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許可登記或計畫審查。		
四、綜合計畫業務	1. 環境保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宣導。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 (4)辦理環境用藥管理。 (5)辦理環保義工招募訓練及環境清潔活動。	4,41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 千元)	備註
	2. 改善環境衛生	(1)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方案及國家清潔週。 (2)辦理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管制。 (3)執行災後環境消毒計畫。 (4)列管公廁稽查。 (5)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11,286	